Mar. 2003

经验交流:

## 日本放射防护监督员制度介绍

辐射防护

郭秋菊

铃木征四郎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技术物理系,100871)

(日本原电事业株式会社,东京,101-0062)

摘 要 放射防护监督员制度是根据日本法律建立的具有监督职能的资质许可制度。本文从其法律依 据、权限、义务与职能、监督员的分类、国家考试的实施、到资格证书的取得等实际操作进行了比较详细 的介绍,同时亦就其存在的问题及一些倾向作了简介。作为他山之石,供国内同行参考。

关键词 放射防护 监督员 法规 制度 日本

#### 1 前言

随着社会的改革和开放,社会行为法制化、 国际化的变革也日趋深入。其中,较有代表性 的就是在某一领域具有充分专业知识和能力、 可以胜任某一职位工作的资质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

今天,核能技术、放射性同位素以及电离辐 射的应用日益广泛,其应用在给社会和个人带 来巨大利益的同时,也有可能给环境和健康带 来危害,这就产生了辐射防护的问题。辐射防 护是涉及多领域的综合性学科,从防止和控制 辐射危害、保护环境的总原则出发,从事辐射防 护的人员应该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监督职 能,这就要求有法律或法规提供保障,涉及到了 如何完善国家辐射防护和安全的基础结构的问 题。法规体系的建立是完善国家辐射防护基础 结构的基础和核心,世界上核先进国家有大量 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和模式,纵观各国法规标 准体系,不难发现其中法律是整个法规体系的 龙头和基石,例如日本的《原子能基本法》(1955 年12月,法律第186号)明确规定了核能和放 射性同位素应用整个体系的框架结构,是整个 法规体系的出发点和根据。

我国目前尚没有作为法规体系龙头的法 律。如何在日趋法制化和国际化的社会大背景

下,更好地对辐射防护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是 我们面临的问题。本文详细介绍日本放射防护 监督员制度,作为"他山之石",供同业人士参 考。

## 2 法律依据及规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日本,随着放射 性同位素使用量的增加、射线发生装置应用的 推广,防止和控制辐射危害成为迫在眉睫的社 会问题,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957年6月由科 学技术厅(现文部科学省)起草,国会通过,颁布 了《有关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导致辐射危害的 法律》(法律第 167 号) (简称防止法,下同),在 此法中,明确规定了放射防护监督员(简称监督 员,下同)制度<sup>[1]</sup>。

#### 2.1 监督员制度的设置

防止法第 43 条规定:放射性同位素的使 用、经营以及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或企业(即类同 我国的放射工作单位,以下简称放射工作单 位),为了以防止辐射危害为目的的监督的实 施,必须从有放射防护监督员资质的人员中,任 命放射防护监督员。

#### 2.2 监督员的任命

根据防止法,各放射工作单位在放射性同 位素使用之前,要向文部科学省(原科技厅)申

<sup>\*</sup> 第一作者简介:郭秋菊,女,1963年10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放射医学专业,1995年获日本名古屋大学工学 博士学位,副教授。

请使用许可证,申请手续之一即监督员的任命 事项。具体规定为:每一个放射性同位素的生 产、使用及操作场所或设施,必须最少任命一名 放射防护监督员,在任命之日起30天内必须通 知文部科学大臣(即省长)。人员变更、解任时 亦同。

同时根据法律,考虑到可能发生监督员因 病假、事假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同 时规定放射工作单位还必须任命一名"代理监 督员",其条件同样是要有监督员证书,即有监 督员的资质。

在实际许可证申请时,放射工作单位都会 为每一个放射性使用场所或设施任命 1~2 名 监督员。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监督员资质 是成为法定监督员的必要条件。

#### 2.3 监督员的责任与职权

法律规定,监督员的责任是:忠诚地执行有 关防止辐射危害的监督任务。关于监督员的职 权,法律明文规定:

- (1) 进入放射性工作场所或设施的所有人 员,必须服从监督员为确保法律或规定的实施 而做出的指示。
- (2) 一切放射工作单位或个人,在涉及有关 防止辐射危害的事项时,要尊重监督员的意见。

可以看出,在放射工作单位中,监督员虽然 权限不小,但同时责任重大。在实际工作中,监 督员多由单位的副职担任,例如核电站的副站 长等,其任务是协助正职领导做好放射安全工 作,全权负责放射防护监督。任何放射性事故 或过失,首先要询问监督员;按照惯例,监管机 关来检查时,监督员要全程陪同,并负责解释。

#### 2.4 监督员资质的种类

第1种:

适用于所有放射性工作场所或企业。

第2种(一般):适用于下列放射性工作 场所:

- 1) 只许可操作密封源,且每处设施的总操 作量为 109 Bq 以下(含源装置内的放射源活度 除外)的企业、工厂以及拥有含源装置的企业或 单位。
- 2) 放射性活度总量不受限制,仅销售密封 源的销售单位。

第2种(特定)\*:

只许可使用含源装置的企业或单位。 例外规定:

医师或牙科医师(仅限于诊疗目的); 药剂师(仅限于药物配制)。

关于例外规定的医疗照射这一部分,由于 在划分上将在医院为了诊疗目的而使用的放射 性同位素或射线发生装置归类为"医药品",所 以其安全管理亦属于"医药法'管辖,而不受"防 止法"的制约。发生医疗照射时,医药法规定的 药剂师可以代替放射防护监督员的职责。

#### 2.5 监督员证书的取得

监督员证书是持有这种资质的标志。取得 监督员第1种以及第2种(一般)证书的条件 是:首先通过文部科学大臣举行的监督员考试, 在考试合格的基础上,参加并完成文部科学大 臣所规定的实习。

关于考试的实施及其范围的规定[2]:

监督员制度规定其资质的取得要通过国家 统一考试,考试形式是笔试,除此之外,还有统 一实习。虽然规定考试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但 至今都是每年只举行一次考试。考试和实习的 具体操作和实施由政府(文部科学省)委托给了 原子力安全技术中心(特殊法人,政府设置的协 助国家机关执行法规的外围机构)。每年考试 的日期及地点等事项由文部科学省以"官报"形 式向全国发出通知。考试结果通过"官报"和文 部科学省网站主页(http://www.mext.to.jp)向 全国颁布。

考试资格:参加笔试的考试资格无任何限 制:参加实习的资格为考试合格者。

考试范围:

第1种:

有助于判断应试者是否具有放射性同位素 以及射线发生装置的使用或操作以及管理所必 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所涉及的知识范围。在实 际操作中,试题分为物理、生物、化学、法规管理 和测量监测五大部分。原子力安全技术中心为 帮助考生准备考试,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讲习。

<sup>\*</sup> 第2种(特定)的分类已于1996年9月法令修改时被取 消,故本文以下不再做介绍。

#### 第2种(一般):

有助于判断应试者是否具有密封源使用及 管理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所涉及的知识范 围。

#### 实习的范围:

#### 第1种:

- 1) 放射安全管理基础、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发生装置使用的安全管理实践.
- 2) 辐射量以及放射性污染状况的测量实践、
  - 3) 放射性设施的安全管理实践。
  - 第2种(一般):
- 1) 放射安全管理基础以及密封源操作的安全管理实践,
  - 2)辐射量的测量实践,
- 3)使用密封源的放射性设施的安全管理实践。

另外,还有关于监督员的进修、免职、处罚、证书发放等详尽规定,限于篇幅关系,不再一一介绍。

## 3 日本监督员制度实施现状[3]

日本的辐射防护监督员制度已经有 40 余年的历史,实践证明,此制度的有效实施在有关辐射防护法规或条例的贯彻实行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日本全国目前有放射工作单位5 012个(统计数据截止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监督员证书第 1 种和第 2 种(一般)的总人数为46 331人(统计数据截止于 2001 年 3 月 31日)。为便于参考,表 1 列出了最近 5 年证书颁发情况。

表 1 最近 5 年监督员证书颁发情况

Tab. 1 Issue of supeviser certificates

over recent five years

| 年 度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目前总计   |
|------|------|------|------|------|------|--------|
| 第1种  | 638  | 674  | 508  | 481  | 569  | 19 924 |
| 第2种  | 5.45 | 401  | 207  | 47.5 | 260  | 26.407 |
| (一般) | 545  | 481  | 387  | 475  | 360  | 26 407 |

作为专业资质的国家统一考试,要求相当 严格,特别是对辐射防护管理知识的综合运用 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历年考试的合格率在 25 % 左右。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表明了此资格取得的难易程度,同时也确立了此资质的权威性。表 2 是 2001 年考试情况一览表。

表 2 2001 年考试情况一览表[4]

Tab. 2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test in 2001

| 项 目    | 第1种    | 第2种    |
|--------|--------|--------|
| 报名人数   | 4087   | 3579   |
| 实际参加人数 | 3131   | 2944   |
| 及格人数   | 774    | 601    |
| 及格率    | 24.7 % | 20.4 % |

事实上很多单位或企业鼓励职员参加考试,对合格者实行加薪等奖赏。对单位或企业来说,持有此资质的员工人数也是企业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所以很多情况下,在企业的宣传材料中都注明本单位持有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另外,由于法律要求所有放射工作单位都必须任命监督员,所以经常在职员募集条件中要求是监督员证书持有者,因此对于个人来说有一定的就职优势。实际上,很多物理或核工专业的大学生或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前都希望通过监督员考试。

但近年来,一些拥有监督员资格的年轻人并不愿意成为监督员,这是因为监督员责任重大,年轻人虽然具有管理的知识,但并不一定具有管理的经验,同时,在实际现场监督管理中,让年长的前辈们服从亦非易事。

有一点值得注意,日本的监督员与美国的保健物理专家(Certified Health Physicist)有本质的不同。在日本,监督员制度根据法律依据设置,是由政府操作实施的;而在美国,保健物理专家是由美国保健物理协会(American Board of Health Physics)设置和操作的,属于民间学会行为,目前,虽然保健物理学会会员约有7000人,但持有保健物理专家资质的仅有1200人左右。由于上述两者在体制上的不同,就决定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在政府与公众之间所能够起到的作用亦不相同。由于监督员是为贯彻实施防止法所设置的,其在一般公众中的社会影响,即社会性很小,在诸如JCO事故、放射性

物质泄漏等影响和涉及公众的事故发生时,民间学会的专家比政府的监督员更有社会影响,在政府和民众之间发挥更好的桥梁作用。目前,在日本也有监督员认定制度应该向民间(学会)团体过渡的呼声,但由于涉及多方面的利害关系,非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

#### 4 结束语

在我国,1989年颁布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 号令), 其第二十八条规定: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放射防护监督员。这里,我们的监督员仅仅是针对行使监督职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的,而日本的监督员制度从法律上讲是针对放射工作单位的,二者有本质的不同。

我国的放射防护监督员是由从事放射防护工作并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来担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任命。与之相对应的是《放射防护监督员管理规定》(卫监字(90)第18号,1990),在分类上分为省级以上和市(地)以下,

在监督员资质上,除了对工作年限和学历提出了具体要求之外,还有政治思想好、熟悉专业知识、有组织能力和政策水平等笼统要求,并没有规定用于检验是否满足要求的标准和方法,不难看出,上述的资质要求带有很明显的行政管理色彩。

如何在今天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下,依法管理和监督,更有效地做好辐射防护工作,是我们面临的迫切问题。相信本文关于日本放射防护监督员制度的介绍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参考文献

- 1 《有关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导致辐射危害的法律》 (1957 - 6 - 10,法律第 167 号). 国会颁布
- 2 《有关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导致辐射危害的法律的 实施令》(1960 - 9 - 30,政令第 259 号). 内阁颁布
- 4 Isotope 协会. 关于 2001 年放射防护监督员考试. Isotope News. 2001 年 12 月号

# INTRODUCTION OF JAPAN RADI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OR SYSTEM

Guo Qiuju

(Dept. of Technical Physics, School of Phys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 Sesiro Suzuki

(Nuclear Services Company, Tokyo, 101-0062, Japan)

**Abstract** The radi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or system, which has been established based on Japanese law, is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eld of radiation protection in Japan. For the reference of domestic radiation safety professionals,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Japan radi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or system in more detail.

(Key Words: Radi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or, Law, System, Japan)